

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铜制品和 70 万
只锌制品的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
报告表

永恒检测（竣验）字[2022]第 026 号

建设单位：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林贞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孙蓉

项目负责人：郑最升

报告编写人：

审核人：

签发人：

建设单位（盖章）：

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

电话：13575833383

传真：/

邮编：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
跃科创园 57 幢

编制单位（盖章）：

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6-88551691

传真：0576-88551691

邮编：318000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
跃科创园西区 83 幢 4、5、6 楼

目 录

第一部分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和评价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流程及原辅材料消耗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2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3
附件 1：环评批复	36
附件 2：营业执照	40
附件 3：水票	41
附件 4：房产证	42
附件 5：排水证	43
附件 6：排污登记回执	44
附件 7：项目监测期间工况	45
附件 8：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45
附件 9：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48
附件 10：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资质	50
附件 11：一般固废台账	50
附件 12：危险废物台账	55

附件 13：废气运行台账57

附件 14：废气设计方案及调试报告 61

附件 15：检测报告69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78

附图 2：项目周边情况点位图79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80

附图 4：项目雨污流向图82

附图 5：现场照片8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85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87

第三部分

其他事项说明92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铜制品和 70 万只锌制品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 57 幢				
主要产品名称	铜制品、锌制品				
环评批复产生	年产 80 万只铜制品和 70 万只锌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只铜制品和 70 万只锌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9 月		
环评补充说明时间	2022 年 3 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2 年 07 月 04 日至 07 月 05 日； 雨水：08 月 02 日		
调试时间	2021 年 10 月-1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绿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绿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3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 万元	比例	7.97%
实际总投资（先行项目）	14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4.2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2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2021 年 12 月 24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的决定 (2017 年 7 月 16 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公告, (2018 年 5 月 15 日);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9、《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2019 年 10 月); 10、《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021 年 2 月 10 日); 11、《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铜制品和 70 万只锌制品的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2、《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铜制品和 70 万只锌制品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3、《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抛光废气治理项目设计方案》浙江绿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4、《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抛光废气治理项目调试报告》, 浙江绿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5、《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铜制品和 70 万只锌制品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台环建(椒)【2018】95 号, 2018 年 10 月 17 日); 16、业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限值 (mg/L)	执行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悬浮物	4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5	石油类	20	
6	氨氮	35	DB 33/887-2013
7	总磷	8	

表 1-2 污水厂出水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限值 (mg/L)	执行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	
3	悬浮物	1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5	石油类	1	
6	氨氮	5	
7	总磷	15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污水厂出水排放标准实际为《台州市城镇污物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IV类标准。

表 1-3 污水厂出水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限值 (mg/L)	执行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IV类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30	
3	悬浮物	5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5	石油类	0.5	
6	氨氮	1.5	
7	总磷	0.5	

(2) 废气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所排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抛光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要求。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
颗粒物	120	30	23	周界外最 高浓度点	1.0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废气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3) 噪声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型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60	50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4) 环境空气质量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表1-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它标准限值摘录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总悬浮颗粒物	24h	30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5) 声环境质量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的二类区标准限值。

表1-7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6) 固体废物

环评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类, 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固废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表二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企业经营范围为卫生洁具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原厂址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星星大道 5201 号，因企业发展需要，购置抛光机和机床专机等设备，于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 57 幢实施年产 80 万只铜制品和 70 万只锌制品的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已在椒江区经信局立项，项目代码为“2018-331002-33-03-048833-000”。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抛光机、车床、组装流水线等，具备年产 80 万只铜制品和 70 万只锌制品的生产能力。

2018 年 10 月，企业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编制《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铜制品和 70 万只锌制品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17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的备案审批，备案审批文号为台环建（椒）【2018】95 号；企业为满足客户提出对产品精度的要求，对产品进行集中统一抛光作业，同时为节省打磨时间及提高打磨精度，抛光机数量由环评数量 2 台增加至 14 台，抛光工序年工作时间由原来的 2400h 压缩至 900h。因此企业于 2022 年 3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编制《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铜制品和 70 万只锌制品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2021 年 9 月进行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委托浙江绿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处理设施，截至 2022 年 1 月，企业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规定，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2022 年 5 月，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委托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其环保处理设施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对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勘查，通过现场踏勘调查认为该企业建设项目已按环评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并投入试运行，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我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于 2022 年 7 月 4 日、7 月 5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布点监测、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对本项目雨水进行布点监测，我公司报告编制人员在根据有关资料和监

测数据编写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占地面积2419.69m²，总投资为1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占总投资14.29%；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企业实行日间8小时工作制，年生产天数为300天。

企业厂区功能布置详见附图 3；企业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3。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铜制品（水龙头）	80 万只	80 万只
锌制品（水龙头）	70 万只	70 万只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环评补充说明 数量(台)	实际数量 (台)	与环评补充说明比较
1	机床专机	4	2	2	与环评补充说明一致
2	抛光机	2	14	14	与环评补充说明一致
3	组装流水线	/	4	4	与环评补充说明一致
4	复合机	/	6	6	与环评补充说明一致
5	钻床	/	2	2	与环评补充说明一致
6	阀芯机	/	1	1	与环评补充说明一致
7	切割机	/	1	1	与环评补充说明一致
8	砂轮机	/	1	1	与环评补充说明一致
9	数控车床	/	0	2	+2 台

注：本项目每台抛光机设 2 个工位。为满足工件加工需求，数控车床（干式加工）增加 2 台，上述设备为辅助设备，不会对产能造成影响。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2022 年 4-6 月 消耗量	项目达产时年消 耗量
1	合金铜	t/a	360	74	361
2	合金锌	t/a	390	80	390
3	砂轮布	条/a	12000	2450	11950
4	机油	t/a	0.5	0.1	0.5

注：本项目 2022 年 4-6 月生产负荷约为 85%。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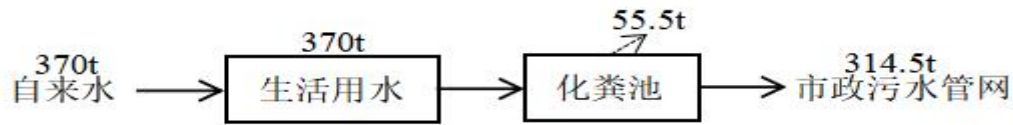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2 年 4-6 月的水费收据可知，企业 4-6 月的自来水使用量为 76t，类推得出年用水量为 370t。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用水排放系数以 0.85 计，则年废水排放量为 314.5t。

主要工艺流程：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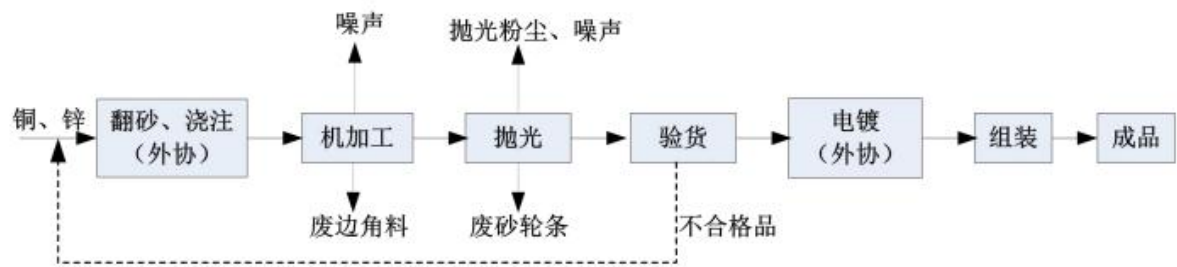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首先将进厂的铜、锌外发翻砂、浇注，浇注返件后进行机加工，使工件达到所要的尺寸精度和形状，再通过抛光机对产品表面毛刺进行抛光。经检验后，不合格品重新回炉进行翻砂、浇注、机加工和抛光。直至满足后续电镀要求，然后外发电镀，电镀返件后进行组装，最后成为成品。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

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平面布置、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均与环评一致，生产设备较环评有所变化，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见表2-5。

表2-5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变动说明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判定条例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	本项目性质与环评一致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详见表 2-1	详见表 2-1	本项目规模与环评一致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详见附图 1~3	详见附图 1~3	本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	详见图 2-2	详见图 2-5	为满足工件加工需求，数控车床（干式加工）增加 2 台，上述设备为辅助设备，不会新增污染物，不会对产能造成影响。	生产工艺：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环境保护措施	详见表 3-1 至 3-4	见表 3-1 至 3-4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	否

				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 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根据分析,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等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表格中项目的变化情况不对项目产能产生影响,不会增加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调整与环评相比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产生及防治措施见表 3-1。废水、雨水排放走向见图 3-1。

表 3-1 废水产生及防治措施

序号	废水类别	来源工序	环评废水产生量	实际废水产生量	环评中要求	实际建设
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382.5t	314.5t	经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经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图 3-1 废水、雨水排放走向图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项目具体废气产生及防治措施建表 3-2；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3-2。

表 3-2 废气产生及防治措施

序号	废气类别	污染物种类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抛光粉尘	颗粒物	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经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30m 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 45000m³/h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图

(3) 噪声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

序号	噪声源设备名称	台数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设施
1	机床专机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合理布置噪声源，远离附近敏感点；做好厂界绿化工作。	1、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的产生； 2、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企业生产时关闭门窗，减少噪声的传播。
2	抛光机	14		
3	组装流水线	4		
4	复合机	6		
5	钻床	2		
6	阀芯机	1		
7	切割机	1		
8	砂轮机	1		

(4) 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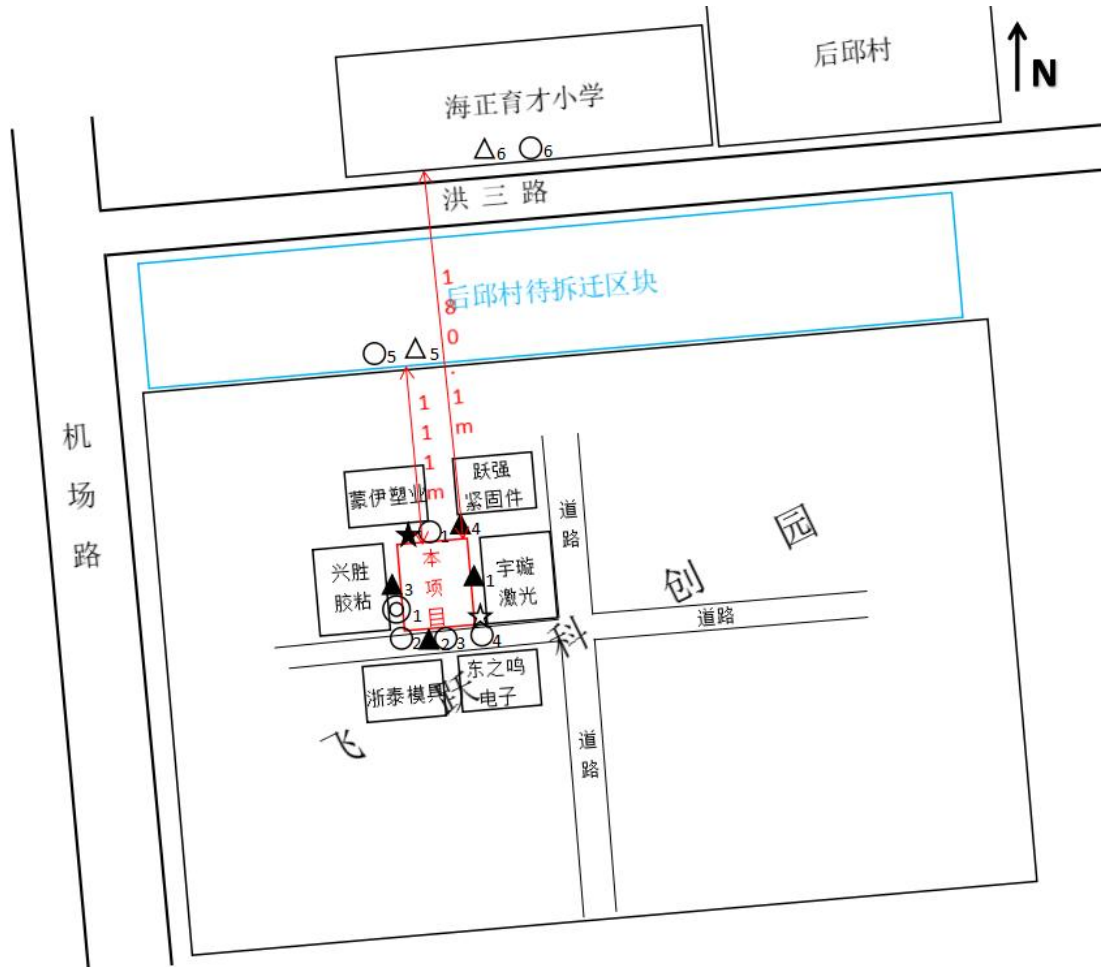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边角料、废砂轮布、清扫粉尘、废布袋、废机油、废机油桶及生活垃圾。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废物	/	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委托个体户陈丽萍妥善处置
2	废砂轮布	抛光工序		/		
3	清扫粉尘	抛光工序		/		
4	废布袋	抛光工序		/	/	
5	废机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市火虎环保有限公司安全转运
6	废机油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注：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使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为保证废气处理效率，除定期对除尘器清扫外，还需更换布袋。更换后会有废布袋产生，该固废为环评遗漏项，本次验收予以补充。

(5) 项目采样布点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及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位；☆为雨水采样点位；▲为厂界噪声采样点位，△为敏感点声环境采样点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企业经营范围为卫生洁具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原厂址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星星大道 52-1 号，主要进行水龙头的销售。现企业因发展需要，拟投资 138 万元，购置抛光机和机床专机 6 台设备，在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 57 幢厂房实施铜制品和锌制品项目。因此本环评建设性质为新建。该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80 万只铜制品和 70 万只锌制品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标准尺寸，表面光滑平整，经久耐用等特点，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3000 万元，创利税 414 万元，创汇 500 万美金。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空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的估算模式预测：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 6.09E-01，占标率远小于 1，发生于下风向 308m 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 7.58E+00，占标率小于 10，发生于下风向 53m 处。说明抛光粉尘正常排放情况下，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满足相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经大气防护距离计算，本项目无超标距离，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经预处理达到进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Cr0.019t/a（50mg/L）、NH3-N0.002t/a(5mg/L)。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污染物种类单一，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台州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建成投产后，设备噪声因受多道构筑物阻隔衰减，整体声源昼间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夜间基本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处理方式为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理。其余垃圾均属于一般固废，其中清扫粉尘出售给铸造厂家回收利用；废边角料和废砂轮布全部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可收集后经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固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功能区规划分析

根据《台州市环境功能区划文本（报批稿）》（2015.8），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为“1001-V-0-2椒江洪家-下陈环境优化准入区”。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57幢，项目主要从事水龙头的生产，为金属制品业，不在该功能区的负面清单中；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台州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达标排放原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三废”污染源产生量较少，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则本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 10 号），建设项目需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必须削减一定比例的同类污染物排放量，各级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地区，按规划要求执行。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区域，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 1 。若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故本项目废水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环评建议 COD_{Cr} 为 0.019 t/a、氨氮为 0.002 t/a 作为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4）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成后，各类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地附近各项环境质量指标能符合环境功能区要求。

环评总结论

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铜制品和 70 万只锌制品的技术改造项目

位于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 57 幢，项目主要生产水龙头，项目建设符合台州市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此外，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环评批复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铜制品和 70 万只锌制品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台环建（椒）【2018】95 号，2018 年 10 月 17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分析方法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进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
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废水			
4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
5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6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1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GB 12348-2008	/
12	敏感点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验收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使用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定到期时间
1	pH 值	S2-T kit 便携式 pH 计/1-050	2023/7/20
		S2-T kit 便携式 pH 计/1-062	2022/11/14
2	氨氮、总磷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1-019	2023/7/20
3	石油类	JL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1-011	2023/5/26
4	悬浮物、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BSA224S 电子天平/1-001/1-002	2023/1/10
		SQP/Secura125-1CN 电子天平/1-004	
5	颗粒物	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1-016	2023/7/20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JPSJ-650F 溶解氧测定仪/1-021	2022/12/20
		SPX-250B 生化培养箱/1-017	2023/7/20
7	噪声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1-022	2023/7/20
8	噪声	AWA6223 声校准器/1-025	2023/4/15
9	总悬浮颗粒物	MH1200-B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1-037/1-038/1-039/1-040	2023/6/13
		MH1200-B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1-066/1-069	2023/3/17
10	颗粒物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1-043/1-060/1-061	2023/5/5
			2023/3/16

(3) 人员能力

我单位人员均为持证上岗，具体内容详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相关人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负责内容	人员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1	报告编制	郑最升	检字证 04-2020	2020.06.08
2	报告审核	陈聪	检字证 06-2021	2021.05.28
3	报告签发	黄霞	检字证 01-2020	2020.04.20
4	现场采样人员及 分析人员	郑杨康	检字证 07-2020	2020.08.03
5		王秀玲	检字证 13-2020	2020.08.03
6		应梦涵	检字证 08-2020	2020.08.03
7		周也铤	检字证 08-2021	2021.10.06
8		黄静娴	检字证 04-2021	2021.05.28
9		潘经纬	检字证 05-2020	2020.06.08

10		徐峰	检字证 02-2021	2020.05.28
11		陈家宝	检字证 03-2021	2021.05.28
12		陶毅力	检字证 01-2021	2021.03.01
13		徐理鹏	检字证 09-2021	2021.11.01

(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噪声测试采用 AWA6228+ 型号多功能声级计，校准采用 AWA6021A 声校准器，每次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否则测试结果无效。噪声仪器校验结果如下：

表 5-4 噪声仪器校验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时间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要求	结果评价
2022 年 07 月 04 日	94.0	93.8	93.8	±0.5	符合要求
2022 年 07 月 05 日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5)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见表 5-5。

表 5-5 废水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						
样品编号	监测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	允许	结论
	项目			偏差%	偏差%	
202207020 FS1-1-4	氨氮	生活污水 排放口	9.072	0.48	≤10%	合格
			8.986			
202207020 FS1-1-4	总磷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300	1.30	≤5%	合格
			1.334			
202207020 FS1-1-4	化学需氧量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15.0	0.81	≤10%	合格
			218.5			
质控样结果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B14935		1.57	1.57±0.08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21100154		24	23.7±1.2		合格
总磷	Bu2705		0.88	0.861±0.043		合格
			0.87			合格
石油类	A21070213		9.91	10.3±0.9		合格

由上表 5-5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精密度）和质控样结果（准确度）均符合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及雨水监测布点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本次验收于 2022 年 07 月 04 日、07 月 05 日对该项目废水进行验收监测(雨水监测日期:2022 年 08 月 02 日),具体废水、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及雨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	雨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 1 天,每天 2 次

(2) 废气及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布点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本次验收对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后邱村居民点、海正育才小学距离本项目分别为 111 米、180 米;本次验收于后邱村居民点、海正育才小学处各设置 1 个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具体废气及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及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处理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1	抛光粉尘	2 进 1 出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	后邱村居民点、海正育才小学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日均值)

(3) 噪声及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及监测布点

根据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位,于后邱村村民点、海正育才小学各设置 1 个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监测两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测量 2 周期,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及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处理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
声环境质量	后邱村村民点、海正育才小学	等效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

（4）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本次验收对项目实际的固废产生种类、数量、处置途径及其贮存场所进行核查，调查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等是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等是否按照 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进行，核对其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内容的相符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各生产线和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采样要求。监测期间对本项目主导产品、设备运行和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进行核查,见表 7-1 至 7-3。

表 7-1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换算日产量	2022 年 07 月 04 日		2022 年 07 月 05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铜制品(水龙头)	80 万只	2667 只	2200 只	82.5%	2250 只	84.4%
锌制品(水龙头)	70 万只	2333 只	2100 只	90.0%	2040 只	87.4%
备注: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情况表

主要设备名称	设备总数(台)	2022 年 07 月 04 日	2022 年 07 月 05 日
		监测期间设主要备运行数量(台)	
机床专机	2	2	2
抛光机	14	10	10
组装流水线	4	4	4
复合机	6	5	5
钻床	2	2	2
阀芯机	1	1	1
切割机	1	1	1
砂轮机	1	1	1
数控车床	2	2	2

表 7-3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换算日耗量	2022 年 07 月 04 日	2022 年 07 月 05 日
				实际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和金铜	t/a	360	1.2	1.0	1.0
合金锌	t/a	390	1.3	1.2	1.1
砂轮布	条/a	12000	40	33	32

验收监测结果：

(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参数	2022 年 07 月 04 日	2022 年 07 月 05 日	2022 年 08 月 02 日
天气状况	晴	晴	雨
气温 (°C)	20.1~37.5	20.5~38.1	37.9
风向	北	北	/
风速 (m/s)	1.3~1.6	1.5~1.8	/

(2)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5，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见表 7-6，雨水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5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单位：mg/L（除 pH 外）

测试项目			pH	COD _{Cr}	SS	氨氮	BOD ₅	总磷	石油类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第一 周期	1-1	7.2	212	133	8.94	44.7	1.37	<0.06
		1-2	7.3	207	137	8.73	43.6	1.40	<0.06
		1-3	7.3	205	119	8.84	41.2	1.27	<0.06
		1-4	7.3	217	110	9.03	41.3	1.32	<0.06
		均值	/	210	125	8.88	42.7	1.34	<0.06
	第二 周期	2-1	7.1	196	145	8.61	45.7	1.26	<0.06
		2-2	7.1	191	134	8.73	42.7	1.33	<0.06
		2-3	7.2	201	124	8.90	46.9	1.30	<0.06
		2-4	7.2	204	138	9.13	45.3	1.41	<0.06
		均值	/	198	135	8.84	45.2	1.30	<0.06
排放标准（mg/L）			6-9	500	400	35	300	8	20

废水年产生量核算及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

本项目年废水排放量为 314.5t/a，具体详见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表 7-6 废水年排放量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水排放口	年纳管总量 (t/a)	年外排量 (t/a)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量		314.5t/a			/
pH 值	范围	7.1~7.3	/	/	6-9
COD _{Cr} (mg/L)	纳管浓度	210	0.066	0.009	30
COD _{Cr} 环评批复排外环境总量控制要求			0.019		

氨氮 (mg/L)	纳管 浓度	8.88	0.003	0.0005	1.5
氨氮环评批复排外环境总量控制要求			0.002		
注：本项目已能实现污水纳管，污水最终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其排放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物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IV类标准(其中 COD _{Cr} 按 30mg/L、氨氮按 1.5mg/L)。					

表 7-7 雨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测试项目		pH	COD _{Cr}	SS	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	1-1	7.6	13	<4	<0.06
	1-2	7.6	12	<4	<0.06
	均值	/	12	<4	<0.06

(3) 废气及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8；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见表 7-9，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10；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7-11。

表 7-8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测试项目	2022 年 07 月 04 日			2022 年 07 月 05 日		
	进口①	进口②	出口	进口①	进口②	出口
设施编号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30					
截面积 (m ²)	0.3848	0.3848	0.7854	0.3848	0.3848	0.7854

温度（℃）	28	30	33	30	31	33	30	32	34	29	29	30	29	30	32	30	32	34	
含湿量（%）	1.4	1.4	1.4	1.3	1.3	1.3	1.5	1.4	1.4	1.3	1.3	1.3	1.3	1.3	1.3	1.4	1.4	1.4	
流速（m/s）	16.4	16.7	16.7	17.0	17.2	17.2	15.7	15.9	16.1	16.9	16.8	16.7	17.2	17.3	17.3	16.0	16.0	16.2	
平均烟气量（m³/h）	2.30×10 ⁴			2.37×10 ⁴			4.50×10 ⁴			2.33×10 ⁴			2.40×10 ⁴			4.54×10 ⁴			
平均标态烟气量（N.d.m³/h）	2.00×10 ⁴			2.04×10 ⁴			3.92×10 ⁴			2.02×10 ⁴			2.07×10 ⁴			3.95×10 ⁴			
颗粒物(mg/N.d.m³)	1	226			281			3.0			362			396			3.3		
	2	256			264			3.1			323			357			3.2		
	3	250			249			3.5			327			355			3.4		
	均值	244			265			3.2			337			369			3.3		
标准限值（mg/m³）	/			/			120			/			/			120			
排放速率（kg/h）	4.88			5.41			0.125			6.81			7.64			0.130			
排放速率限值（kg/h）	/			/			23			/			/			23			
处理效率（%）	98.8									99.1									

表 7-9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排放废气种类	废气排放量 (N.d.m ³ /a)	颗粒物
抛光粉尘	3.56×10 ⁷	0.13
无组织排放量 (以环评预估值计)	/	0.53
合计	3.56×10 ⁷	0.66
总量控制要求	/	0.69
注：抛光工序年生产时间以 1000h 计。		

表 7-10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测试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01 厂界上风向 (厂界北)	2022 年 07 月 04 日	1-1	0.050
		1-2	0.033
		1-3	0.033
02 厂界下风向 (厂界西南)		1-1	0.017
		1-2	0.100
		1-3	0.100
03 厂界下风向 (厂界南)		1-1	0.083
		1-2	0.117
		1-3	0.117
04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东南)		1-1	0.083
		1-2	0.117
		1-3	0.100
标准限值（mg/m³）			10
01 厂界上风向 (厂界北)	2022 年 07 月 05 日	1-1	0.050
		1-2	0.033
		1-3	0.017
02 厂界下风向 (厂界西南)		1-1	0.033
		1-2	0.100
		1-3	0.117
03 厂界下风向 (厂界南)		1-1	0.100
		1-2	0.083
		1-3	0.100
04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东南)		1-1	0.100
		1-2	0.117
		1-3	0.083
标准限值（mg/m³）			10

表 7-11 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测试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后邱村居民点	2022 年 07 月 04 日	0.046
海正育才小学		0.051
后邱村居民点	2022 年 07 月 05 日	0.025
海正育才小学		0.028
标准限值（mg/m³）		0.300

(4) 噪声及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噪声及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噪声及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2 年 07 月 04 日	2022 年 07 月 05 日
		昼间	昼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1#）	见图 3-4	58.2	57.6
厂界南（2#）		58.8	58.0
厂界西（3#）		58.1	57.7
厂界北（4#）		58.5	58.1
2 类标准限值（厂界）		60	60
后邱村居民点	见图 3-4	57.4	56.7
海正育才小学		58.6	58.6
2 类标准限值		60	60

(5)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①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利用处置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边角料、废砂轮布、清扫粉尘、废布袋、废机油、废机油桶及生活垃圾。

项目固废情况汇总详见表 7-13;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详见表 7-14。

表 7-13 项目固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危废代码	固废形态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 固废	/	固态
2	废砂轮布	抛光工序		/	固态
3	清扫粉尘	抛光工序		/	固态
4	废布袋	抛光工序		/	固态

5	废机油	机加工	危险 废物	HW08 900-249-08	液态
6	废机油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固态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 垃圾	-	固态

表 7-14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处置方式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项目产生量 (t/a)	2022 年 4~6 月实际产生量 (t)	项目预计年产生量 (t)	实际处置情况
废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15	4.44	21.6	委托个体户陈丽萍妥善处置
废砂轮布	抛光工序		/	0.06	0.0129	0.06	
清扫粉尘	抛光工序		/	3.06	0.75	3.53	
废布袋	抛光工序		/	/	/	0.2	
废机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3	暂未产生	0.3	委托台州市火虎环保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废机油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01	0.0007	0.003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9	1.8	8.8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注：本项目 2022 年 4~6 月生产负荷约为 85%。本项目机加工设备，机油定期添加，不更换，仅在设备检修维护时产生，现暂未产生，本次验收废机油预计产生量以环评产生量计；废布袋单个重量约为 500g，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安装布袋数量为 400 条，更换周期为 1 年，项目预计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2t。

②固废收集、储存及处置情况：

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废机油桶，企业已于厂房东侧设置 1 间危废仓库，面积约 4.6m²；危废仓库地面及墙裙刷砌环氧地坪漆，完善了防雨、防渗漏工作，底部设有防渗漏托盘；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目前危废已和台州市火虎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收集后委托其安全处置。

一般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废砂轮布、清扫粉尘、废布袋，目前企业已于厂房东侧设置一处一般固废堆场，用于收集存放一般固废，面积约 13m²；其他一般固废企业已和个体户陈丽萍签订了一般固废出售合同，委托其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厂区内定点设置可密闭式垃圾桶，防止臭气扩散，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7) 项目环评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降级报告表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7-15。

表 7-1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企业落实情况
建设情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 57 幢，建筑面积为 2419.69m ² 。购置抛光机、车床、组装流水线等设备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80 万只铜制品和 70 万只锌制品的生产能力。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	已落实。 本项目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 57 幢，购置抛光机、车床、组装流水线等设备。具备年产 80 万只铜制品和 70 万只锌制品的能力。
废水	加强废水防治。本项目室内外排水均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经预处理达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已落实。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各项指标均满足排放要求。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项目废气排放各污染物指标（包括特征污染物因子）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	已落实。 抛光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30m 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废气各项指标均满足排放要求。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尽量远离车间墙体，以减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发出噪声的部位要加上一定的消声和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更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	已落实。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的产生；同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另外企业生产时关闭门窗，减少噪声的传播。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治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废边角料、废砂轮布、清扫粉尘等一般固废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废砂轮布、清扫粉尘、废布袋、废机油、废机油桶及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砂轮布、清扫粉尘、废布袋为一般固废，目前企业已于厂房东侧设置 1 处一般固废堆场，用于收集存放一般固废，面积约 13m²，同时企业已和个体户陈丽萍签订了一般固废出售合同，委托其妥善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为危险废物，企业已于厂房东侧设置 1 间危废仓库，面积约 4.6m²；危废底部设置托盘，同时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目前危废已和台州市火虎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收集后委托其安全转运；生活垃圾采用密闭式垃圾桶收集，防止臭气扩散，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企业已对生产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总量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材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按《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COD_{Cr} 0.019t/a，氨氮 0.02t/a，粉尘 0.69t/a。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COD_{Cr} 氨氮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项目主要污染物具体总量准入和削减替代平衡见本项目总量平衡方案和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文件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无需购买总量。本项目年废水排放量约为 314.5t，现排外环境总量 COD_{Cr}0.009t/a、氨氮为 0.0005t/a。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评价

1、废水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周期 pH 值范围为 7.1~7.3; 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210mg/L; 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135mg/L; 总磷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1.34mg/L; 氨氮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8.88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45.2mg/L; 石油类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0.06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周期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和 pH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相关标准; 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雨水

雨水排放口监测周期内 pH 值为 7.6; 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12mg/L; 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4mg/L; 石油类最大排放浓度<0.06mg/L。

3、各污染物年排放情况

本项目年废水排放量约为 314.5t, 现排外环境总量 COD_{Cr}0.009t/a、氨氮为 0.0005t/a。其中氨氮和 COD_{Cr}符合环评批复中 COD_{Cr}外排环境总量和氨氮排外环境总量控制目标(环评批复中 COD_{Cr}排外环境量为 0.019t/a、氨氮排外环境量为 0.002t/a)。

(2) 废气及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及评价

1、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抛光粉尘排气筒两周期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最高为 3.3mg/m³、平均排放速率最高为 0.13kg/h;

本项目抛光粉尘排气筒颗粒物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2、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本项目共设置 4 个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测点, 从两周期的监测结果看, 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117mg/m³; 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中的排放限值。

3、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评价

根据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验收监测期间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8.8~99.1%。

4、各污染物年排放情况

本项目年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3.56×10^7 标立方米，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66 t。各污染物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69 t）。

5、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

本次验收于后邱村村民点、海正育才小学处各设置1个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从两周期的监测结果看，后邱村村民点位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046\text{mg}/\text{m}^3$ ，海正育才小学点位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051\text{mg}/\text{m}^3$ ，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评价

1、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从两周期的监测结果看，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范围为 57.6~58.8dB(A)。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2、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本次验收于后邱村村民点、海正育才小学处各设置1个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从两周期的监测结果看，后邱村村民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7.4dB(A)，海正育才小学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8.6dB(A)，本项目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要求。

（4）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边角料、废砂轮布、清扫粉尘、废布袋、废机油、废机油桶及生活垃圾。废机油、废机油桶为危险废物，企业已于厂房 1F 东侧设置 1 间危废仓库，面积约 4.6m^2 ；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目前危废已和台州市火虎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转运合同，收集后委托其安全转运。废边角料、废砂轮布、清扫粉尘、废布袋为一般固废，目前企业已于厂房 1F 东侧设置 1 处一般固废堆场，用于收集存放一般固废，面积约 13m^2 ，同时企业已和个体户陈丽萍签订了一

般固废出售合同，委托其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5）总结论

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铜制品和 70 万只锌制品的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公司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固废收集、贮存、处置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铜制品和 70 万只锌制品的技术改造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

8.5 建议

建议该项目进一步提高总体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达到较好的处理效果；

（3）定期检测高噪声源设备使用情况，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完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4）加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和台账管理，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收集、储存、转移，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杜绝二次污染。

附件 1：环评批复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台环建（椒）〔2018〕95 号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铜制品和 70 万只锌制品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铜制品和 70 万只锌制品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铜制品和 70 万只锌制品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表》

-1-

结论。

二、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 57 幢，建筑面积为 2419.69 m²。购置抛光机、车床、组装流水线等设备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80 万只铜制品和 70 万只锌制品的生产能力。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

三、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室内外排水均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经预处理达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项目废气排放各污染物指标（包括特征污染因子）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尽量远离车间墙体，以减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发出噪声的部位

要加上一定的消声和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更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废边角料、废砂轮布、清扫粉尘等一般固废执行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执行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

（五）加强污染物监测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管理。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材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按《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CODcr0.019t/a，氨氮0.02t/a，粉尘0.69t/a。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CODcr、氨氮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项目主要污染物具体总量准入和削减替代平衡见本项目总量平衡方案和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文件。

五、建设单位应主动公开环评全本信息，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及时、如实地公开环境信息。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

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0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经信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住建分局、区市场监管局、下陈街道办事处，市环境监察支队椒江大队。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7 日印发

附件 2：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554003393J (1/1)

名 称

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

类 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机场中路 109 号飞跃科创园 57 幢

法定代表人

林贞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0 年 04 月 06 日

营 业 期 限

2010 年 04 月 06 日 至 2030 年 04 月 05 日

经 营 范 围

卫生洁具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03 月 23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水票

收款收据

No. 3848392

客户: 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

2022年 7月 2日

商品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水费	吨	76	5.57				4	2	3	3	2	4月-6月

② 客户联

拾 万 仟 肆 佰 贰 拾 叁 元 叁 角 贰 分

收款人 王

会计

收款单位 (盖章)

发票专用章

附件 4：房产证

浙江省编号：BDC3310021201932332454

浙(2019) 台州椒江 不动产权第 0010718 号

权利人	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椒江区飞跃科创园57幢
不动产单元号	331002 005021 GB01221 F0057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厂房
面积	533.43平方米/2419.68平方米
使用期限	至2066年06月0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2360.66 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59.02 平方米 所在层：1-5 总层数：5

附件 5：排水证



附件 6：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02554003393J001Y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椒江区飞跃科创园B区57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2554003393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07日
有效 期：2020年04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项目监测期间工况

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换算日 产量	2022 年 07 月 04 日		2022 年 07 月 05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铜制品（水龙头）	80 万只	2667 只	2200	82.5%	2250	84.4%
锌制品（水龙头）	70 万只	2333 只	2100	90.0%	2040	8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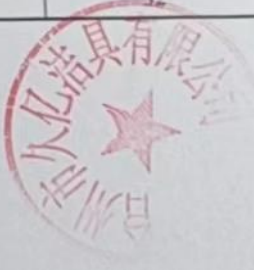
备注：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情况表

主要设备名称	设备总数（台）	2022 年 07 月 04 日		2022 年 07 月 05 日	
		监测期间设主要备运行数量（台）			
机床专机	2	2		2	
抛光机	14	10		10	
组装流水线	4	4		4	
复合机	6	5		5	
钻床	2	2		2	
阀芯机	1	1		1	
切割机	1	1		1	
砂轮机	1	1		1	
数控车床	2	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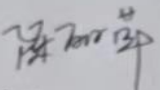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换算日 耗量	2022 年 07 月 04 日		2022 年 07 月 05 日	
				实际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和金铜	t/a	360	1.2	1.0		1.0	
合金锌	t/a	390	1.3	1.2		1.1	
砂轮布	条/a	12000	40	33		32	



附件 8：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一般固废销售合同

出售方：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收购方：（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物品（以下简称“废品”），乙方有意收购该等废品，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废旧物品出售与收购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 名称 废砂轮布，废边角料，清扫粉尘，废布袋，规格 吨

二、 提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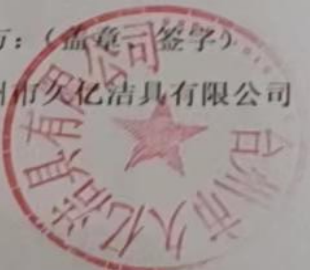
1. 乙方上门提货，每半个月提货 1 次。
2. 乙方提货时，由甲方、乙方共同对废品进行计量。
3. 乙方自行负责废品的装卸、运输和安全，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装卸、运输途中废品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4. 甲方负责废品包装，乙方在废品装车时需检查包装情况，确定是否损坏。确定后，运输和卸载途中出现的包装破损和因破损导致的环境污染、废品损毁、灭失或者给任何一方或者三方造成损失、损害，乙方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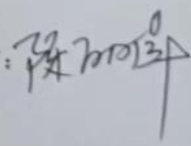
三、 结束

如乙方以现金交付废品收购款，应在确认废品数量后，将废品收购款交至甲方财务。

四、 废品处理

甲方根据本合同出售给乙方的废品，乙方将废品用于何种目的，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甲方：（盖章）（签字）
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

乙方：

2022年7月5日



附件 9：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火虎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别为:废物代码 HW08, HW49。
(此代码在甲方经营许可证范围内)

二、甲方职责与义务:

- 1、甲方持有小微收集第 00034 号,具有处理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对乙方向甲方关于危废的可行性、实际操作及风险等相关事宜提供环保咨询服务(如网上申报指导服务、危废化验成分服务、危废标签、分类处置指导等)。
-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的指导。
-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一定吨数以上时,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乙方危废处置方案。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三、乙方职责与义务:

- 1、实际转移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标的物交由其它单位处置,标的物用吨袋包装,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 2、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四、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装车甲方负责运输,并保证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

五、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22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终止。

六、其它内容:

如需转移,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货物转移,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五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如乙方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

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台州市永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章）：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30日

日期：2022年6月30日

附件 10：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资质

许可证1

基本详情

企业名称	台州市义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MA2DXNHWST
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34号	有效期	2021-09-24 ~ 2022-09-23
发证日期	2020-09-17	初次发证日期	2020-09-17
是否豁免	否	是否包含固废	否
豁免类型		产废企业	
许可证文件	shwmm2/147771/license/微信图片_20200727205445_20200922094531.png shwmm2/147771/license/微信图片_20200727205500_20200922094531.png shwmm2/147771/license/微信图片_20200727205508_20200922094531.png shwmm2/147771/license/微信图片_20200727205516_20200922094531.png		

危废详情

序号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危废大类	危废代码	许可量(吨)	备注
1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HW03医药废物、药品HW36石棉废物、HW48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12染料、涂料废物、HW34废酸、HW13有机溶剂类废物、HW35废碱、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49其他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2-03,900-030-36, 900-031-36, 900-032-36,321-027-48, 321-028-48,900-299-12, 900-256-12, 900-255-12, 900-254-12, 900-252-12, 900-251-12, 900-250-12, 900-253-12,900-349-34, 900-301-34, 900-300-34,900-014-13, 900-015-13,900-352-35, 900-399-35,900-199-08, 900-249-08, 900-221-08, 900-219-08, 900-218-08, 900-217-08, 900-216-08, 900-214-08, 900-213-08, 900-210-08, 900-209-08, 900-204-08, 900-203-08, 900-201-08, 900-200-08, 291-001-08, 398-001-08,900-019-16,900-041-49, 900-042-49, 900-045-49, 900-046-49, 900-999-49, 772-006-49, 900-039-49,36-054-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5000	

附件 11：一般固废台账

编号: 底砂托布 - 2022 - 0301

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帐
(工业企业)

单位名称: 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叶永华

工业企业一般固体废物日常记录表

企业名称: 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名称: 底砂托布

日期	产生量 (吨)	贮存量 (吨)	利用量 (吨)	处置量 (吨)	排放量 (吨)	备注
3月16日	0.002		0.002			
3月31日	0.0023		0.0023			
4月16日	0.0019		0.0019			
4月31日	0.0025		0.0025			
5月16日	0.0018		0.0018			
5月30日	0.0022		0.0022			
6月16日	0.0021		0.0021			
6月30日	0.0024		0.0024			
7月16日	0.0023		0.0023			

填报人: 陈建华

编号: 废边角料 - 2022 - 03.01

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帐
(工业企业)

单位名称: 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叶志华

工业企业一般固体废物日常记录表

企业名称: 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名称: 废边角料

日期	产生量 (吨)	贮存量 (吨)	利用量 (吨)	处置量 (吨)	排放量 (吨)	备注
3月16日	0.94	0.94				
3月31日	0.96	1.9				
4月11日	0.922		2.822			
4月21日	0.609		0.609			
5月3日	0.985		0.985			
5月21日	0.97	0.97				
6月8日	0.52	1.49				
6月25日	0.43	1.92				
7月12日	0.55	2.47				

填报人: 陈建平

编号: 清污粉生 - 2022 - 0301

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帐
(工业企业)

单位名称: 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叶文

工业企业一般固体废物日常记录表

企业名称: 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名称: 清污粉生

日期	产生量 (吨)	贮存量 (吨)	利用量 (吨)	处置量 (吨)	排放量 (吨)	备注
3月16日	0.11		0.11			
3月31日	0.13		0.13			
4月6日	0.12		0.12			
4月31日	0.13	0.13				
5月16日	0.11	0.24				
5月31日	0.12	0.36				
6月16日	0.14		0.50			
6月30日	0.13	0.13				
7月16日	0.11		0.24			

填报人: 陈建平

编号: 废布类 - 2022 - 0301

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帐
(工业企业)

单位名称: 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叶志华

附件 12：危险废物台账

编号: 虎机油桶 - 2022 - 03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叶志勇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illegible]

编号: 鹿机浦 - 2022 - 03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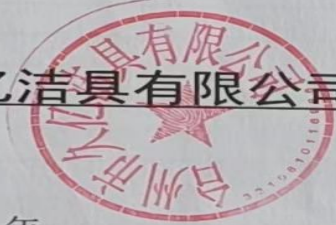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13：废气运行台账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台帐
(废气处理设施)

单位名称： 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表

日期	开机时间	停机时间	是否维护 (具体维护内容)	是否发生 (故障说明)	操作者
1	7:00	11:00			陈国成
2	7:00	11:00			陈国成
3	7:00	11:00			陈国成
4	7:00	11:00			陈国成
5					
6	7:00	11:00			陈国成
7	7:00	11:00			陈国成
8	7:00	11:00			陈国成
9	7:00	11:00			陈国成
10	7:00	11:00			陈国成
11	7:00	11:00			陈国成
12	7:00	11:00			陈国成
13	7:00	11:00			陈国成
14	7:00	11:00			陈国成
15					
16	7:00	11:00			陈国成
17	7:00	11:00			陈国成
18	7:00	11:00			陈国成
19	7:00	11:00			陈国成
20	7:00	11:00			陈国成
21	7:00	11:00			陈国成
22	7:00	11:00			陈国成
23	7:00	11:00			陈国成
24	7:00	11:00			陈国成
25	7:00	11:00			陈国成
26	7:00	11:00			陈国成
27	7:00	11:00			陈国成
28	7:00	11:00			陈国成
29	7:00	11:00			陈国成
30	7:00	11:00			陈国成
31	7:00	11:00			陈国成

注意事项

认真填写本记录,并保持现场及设备的整洁。
每天检查、巡检时发现设备异常“及时向设备部门汇报”并按照《事故应急
处理方法》要求妥善解决。

(5 月)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表

日期	开机时间	停机时间	是否维护 (具体维护内容)	是否发生 (故障说明)	操作者
1					
2					
3	6:30	18:30			卢迎迎
4	6:30	18:30			卢迎迎
5	6:30	18:30			卢迎迎
6	6:30	18:30			卢迎迎
7	6:30	18:30			卢迎迎
8	6:30	18:30			卢迎迎
9	6:30	18:30			卢迎迎
10	6:30	18:30			卢迎迎
11	6:30	18:30			卢迎迎
12	6:30	18:30			卢迎迎
13	6:30	18:30			卢迎迎
14	6:30	18:30			卢迎迎
15					
16	6:30	18:30			卢迎迎
17	6:30	18:30			卢迎迎
18	6:30	18:30			卢迎迎
19	6:30	18:30			卢迎迎
20	6:30	18:30			卢迎迎
21	6:30	18:30			卢迎迎
22	6:30	18:30			卢迎迎
23	6:30	18:30			卢迎迎
24	6:30	18:30			卢迎迎
25	6:30	18:30			卢迎迎
26	6:30	18:30			卢迎迎
27	6:30	18:30			卢迎迎
28	6:30	18:30			卢迎迎
29	6:30	18:30			卢迎迎
30	6:30	18:30			卢迎迎
31	6:30	18:30			卢迎迎

注意事项
认真填写本记录,并保持现场及设备的整洁。
每天检查、巡检时发现设备异常“及时向设备部门汇报”并按照《事故应急预案
处理方法》要求妥善解决。

(6 月)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表

日期	开机时间	停机时间	是否维护 (具体维护内容)	是否发生 (故障说明)	操作者
1	6:30	10:30			阮亚波
2	6:30	10:30			阮亚波
3					
4	6:30	10:30			阮亚波
5	6:30	10:30			阮亚波
6	6:30	10:30			阮亚波
7	6:30	10:30			阮亚波
8	6:30	10:30			阮亚波
9	6:30	10:30			阮亚波
10	6:30	10:30			阮亚波
11	6:30	10:30			阮亚波
12	6:30	10:30			阮亚波
13	6:30	10:30			阮亚波
14	6:30	10:30			阮亚波
15					
16	6:30	10:30			阮亚波
17	6:30	10:30			阮亚波
18	6:30	10:30			阮亚波
19	6:30	10:30			阮亚波
20	6:30	10:30			阮亚波
21	6:30	10:30			阮亚波
22	6:30	10:30			阮亚波
23	6:30	10:30			阮亚波
24	6:30	10:30			阮亚波
25	6:30	10:30			阮亚波
26	6:30	10:30			阮亚波
27	6:30	10:30			阮亚波
28	6:30	10:30			阮亚波
29	6:30	10:30			阮亚波
30	6:30	10:30			阮亚波

事项
认真填写本记录，并保持现场及设备的整洁。
检查、巡检时发现设备异常“及时向设备部门汇报”并按照《事故应急预案
里方法》要求妥善解决。

附件 14：废气设计方案及调试报告



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 抛光废气治理项目

浙环专项设计证 J-038 号

浙环总承包证 J-027 号

设计 方 案

设计单位：浙江绿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一年九月





久亿洁具抛光车间除尘系统设计方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2

二、设计依据.....2

 1、设计依据.....2

 2、设计目标.....3

 3、设计原则.....3

 4、确定系统.....3

三、工艺流程图.....4

 1、工艺流程图.....4

四、设计参数.....4

五、设计排放指标.....5

六、设计风量.....5

七、设备参数.....5

 1、风机.....5

 2、除尘器.....6

八、脉冲喷吹布袋式除尘器构造及其原理.....7

 1、布袋式除尘器构造：.....7

 2、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7

 3、布袋式除尘器特点：.....7

九、变频柜控制系统.....8

十、设备预算明细表.....9

十一、运行能耗统计.....10

十二、运行成本.....10

十三、保修期及售后服务：.....10

十四、不包含的用料说明：.....10

十五、资质证书.....11

附件 1：.....11

附件 2：.....12

附件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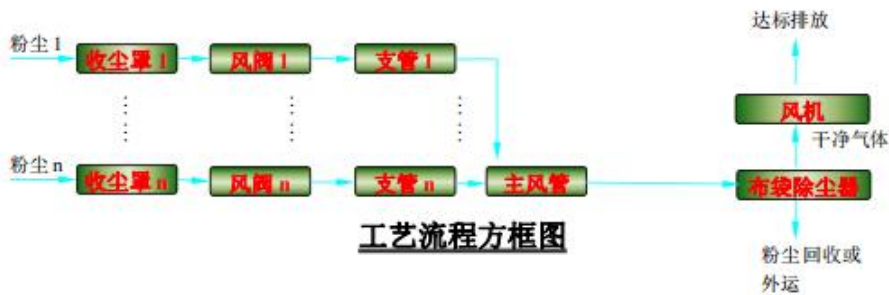
附件 4：.....14

附件 5：.....15

附件 6：.....16



三、工艺流程图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车间内产生的粉尘由相应的收尘罩及风阀、支管在风机的吸引下进入主风管一起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的气体由引风机送出排放口 15 米高空排放，粉尘可进行回收或外运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四、设计参数

本方案编制中依据的主要设计参数来自《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生产设备产生粉尘废气的实际情况。

粉尘废气主要设计参数见表（单套）

污染源	数量	单台最大废气量 (m³/h)	粉尘初始最大浓度 (mg/m³)	粉尘排放量 (kg/h)
抛光机	7 台	3200	500	1.2



五、设计排放指标

本设计方案中的粉尘及废气排放设计指标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为基础，同时结合业主要求制定。

设计排放指标见下表

污染源	粉尘（mg/m ³ ）	去除率
抛光机	<80	>90%

六、设计风量

按以上数据，7 台抛光机为一套吸尘系统，每套风量为 22500m³/h。

设计选用除尘系统为 LSFB-200-B 型脉冲布袋除尘器两套，配用 30KW 离心风机 2 台。

七、设备参数

1、风机

结合设备及风管的阻力，选风机规格型号如下：

除尘系统风机选型（参数如下）

型号：4-72-8C

功率：30KW

全压：2850Pa

风量：22500m³/h

数量：2 台

浙江绿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5



2、除尘器

除尘系统的除尘器选型：

A、布袋脉冲除尘器

型 号：LSFB-200-B

过滤风速：1.59m/min

除尘阻力：600-1200 Pa

总过滤面积：417.8m²

滤袋规格：φ 133mm*L4000mm

滤袋条数：200 条

本体结构：2mm 铁板

除尘效率：>99.7%

处理风量：22500m³ /h

占地面积：7.7 m²

重量：2T

数量：2 套

浙江绿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6



附件 3:

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 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证书编号：浙环专项设计证 J-038 号

单位名称：浙江绿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腾蛟村
泽楚路588号

法定代表人：赵任聚

评价范围及有效期限：

评价范围	水污染 治 理	大气污染 治 理	固体废物 处理处置	噪声与振动	环境生态
证书等级	乙级	乙级	—	—	—
有效期限	2019.1.6~ 2022.1.5	2019.1.6~ 2022.1.5	—	—	—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2019年1月6日

仅用于客户参考

查询网址: www.raoqi.com 查询电话: 0571-81660054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印制

浙江绿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附件 4:

浙江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 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证书编号：浙环总承包证 J-027 号

单位名称：浙江绿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腾蛟村
泽楚路588号

法定代表人：赵任聚

评价范围及有效期限：

评价范围	水污染 治 理	大气污染 治 理	固体废物 处理处置	噪声与振动	环境生态
证书等级	乙级	乙级	—	—	—
有效期限	2019.1.6~ 2022.1.5	2019.1.6~ 2022.1.5	—	—	—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2019年1月6日

查询网址: www.zedqz.com 监督电话: 0571-81060885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印制

浙江绿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调试报告

一、我司（浙江绿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与 8 月 25 号到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实地考察与业主洽谈完成 2 套防爆抛光线合作项目。

二、我司与业主 9 月 7 日签订合同，制造工期为 80 个工作日。

三、设备 9 月 22 号进入安装现场（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开始安装工作，至 10 月 15 号完成安装工作。

四、设备与 10 月 18 号开始试机及调试工作。

4.1:调试人员：李先根（电工）赵容留（安装带班）

4.2：调试人员首先对整机进行检查，确认无安全隐患后，启动设备进行试机。

4.3：试机期间出现问题如下：有 2 台抛光机反转，1 个防爆灯不亮，管道有 3 处漏风

4.4：解决方法：电工对反转抛光机进行线头对换，防爆灯更换。安装工对漏风管道进行添加密封垫、结构胶密封，达到预期理想效果，设备达到正常运行。

五、调试完毕，设备进入待机状态，可随时运行。

浙江绿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附件 15：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永恒检测（2022）第 2207020 号	
样品名称：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废水、废气、雨水、噪声检测 报告日期：2022 年 08 月 08 日	
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综合室提出。

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西区 83 幢 4、
5、6 楼

电话：0576-88229830

传真：0576-88551692

邮编：318010

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永恒检测（2022）第 2207020 号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 57 幢		
受检单位	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 57 幢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雨水、噪声检测		样品来源	☐ 委托方自送样 ☒ 本公司采样		
采样日期	2022 年 07 月 04 日~07 月 06 日 2022 年 08 月 02 日		接样日期	2022 年 07 月 04 日~07 月 06 日 2022 年 08 月 02 日		
样品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日期	2022 年 07 月 04 日~08 月 06 日		
现场环境 条件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2022.07.04	北	1.3~1.6	30.1~37.5	100.4~100.5	晴
	2022.07.05	北	1.5~1.8	30.5~38.1	100.2~100.7	晴
	2022.08.02	/	/	37.9	/	雨
检测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永恒检测（2022）第 2207020 号

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BSA224S 电子天平/1-001
	BSA224S 电子天平/1-002
	SQP/Secural25-1CN 电子天平/1-004
	JL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1-011
	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1-016
	SPX-250B III 生化培养箱/1-017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1-019
	YSI 4010-1W 溶解氧测定仪/1-021
	AWA6228+ 声级计/1-022
	AWA6021A 声校准器/1-024
	MH1200 型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1-037
	MH1200 型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1-038
	MH1200 型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1-039
	MH1200 型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1-040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1-043
	S2-T kit 便携式 pH 计/1-050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1-060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1-061
	MH1200-16 代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1-066
	MH1200-16 代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1-069
	WGL-125B 电热鼓风干燥箱/1-077
	S2-T kit 便携式 pH 计/1-162
	PLC-16025 三杯式风速仪/1-163

第 2 页 共 7 页

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永恒检测（2022）第 2207020 号

检测 报 告 结 果

表 1：废水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 点位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采样日期：2022.07.04									
废水总 排口	202207020FS1-1-1	微黄，微浊	7.2	133	212	8.94	1.37	<0.06	44.7
	202207020FS1-1-2	微黄，微浊	7.3	137	207	8.73	1.40	<0.06	43.6
	202207020FS1-1-3	微黄，微浊	7.3	119	205	8.84	1.27	<0.06	41.2
	202207020FS1-1-4	微黄，微浊	7.3	110	217	9.03	1.32	<0.06	41.3
采样日期：2022.07.05									
废水总 排口	202207020FS2-1-1	微黄，微浊	7.1	145	196	8.61	1.26	<0.06	45.7
	202207020FS2-1-2	微黄，微浊	7.1	134	191	8.73	1.33	<0.06	42.7
	202207020FS2-1-3	微黄，微浊	7.2	124	201	8.90	1.30	<0.06	46.9
	202207020FS2-1-4	微黄，微浊	7.2	138	204	9.13	1.41	<0.06	45.3

表 2：雨水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 点位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采样日期：2022.08.02						
雨排口	202207020FS1-2-1	清澈，透明	7.6	<4	13	<0.06
	202207020FS1-2-2	清澈，透明	7.6	<4	12	<0.06

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永恒检测 (2022) 第 2207020 号

表 3: 无组织废气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01 厂界上风向（厂界北侧）	2022.07.04	202207020WFQ1-1-1	0.050
		202207020WFQ1-1-2	0.033
		202207020WFQ1-1-3	0.033
		202207020WFQ1-1-4	0.017
02 厂界下风向（厂界西南侧）		202207020WFQ1-2-1	0.100
		202207020WFQ1-2-2	0.100
		202207020WFQ1-2-3	0.083
		202207020WFQ1-2-4	0.117
03 厂界下风向（厂界南侧）		202207020WFQ1-3-1	0.117
		202207020WFQ1-3-2	0.083
		202207020WFQ1-3-3	0.117
		202207020WFQ1-3-4	0.100
04 厂界下风向（厂界东南侧）		202207020WFQ1-4-1	0.100
		202207020WFQ1-4-2	0.083
		202207020WFQ1-4-3	0.083
		202207020WFQ1-4-4	0.100
05 后邱村（北）		202207020WFQ1-5-1	0.046
06 海正育才小学（东北）		202207020WFQ1-6-1	0.051
01 厂界上风向（厂界北侧）	2022.07.05	202207020WFQ1-1-1	0.050
		202207020WFQ1-1-2	0.033
		202207020WFQ1-1-3	0.017
		202207020WFQ1-1-4	0.033
02 厂界下风向（厂界西南侧）		202207020WFQ1-2-1	0.100
		202207020WFQ1-2-2	0.117
		202207020WFQ1-2-3	0.100
		202207020WFQ1-2-4	0.083
03 厂界下风向（厂界南侧）		202207020WFQ1-3-1	0.100
		202207020WFQ1-3-2	0.100
		202207020WFQ1-3-3	0.117
		202207020WFQ1-3-4	0.083
04 厂界下风向（厂界东南侧）		202207020WFQ1-4-1	0.083
		202207020WFQ1-4-2	0.100
		202207020WFQ1-4-3	0.100
		202207020WFQ1-4-4	0.083
05 后邱村（北）		202207020WFQ1-5-1	0.025
06 海正育才小学（东北）		202207020WFQ1-6-1	0.028

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永恒检测（2022）第 2207020 号

表 4：抛光粉尘排气筒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 2022.07.04			采样日期: 2022.07.05		
		抛光粉 尘排气 筒进口 1	抛光粉 尘排气 筒进口 2	抛光粉 尘排气 筒出口	抛光粉 尘排气 筒进口 1	抛光粉 尘排气 筒进口 2	抛光粉 尘排气 筒出口
截面积 (m²)		0.3848	0.3848	0.7854	0.3848	0.3848	0.7854
排气筒高度 (m)		30					
烟气温度	℃	28	30	30	29	29	30
		30	31	32	29	30	32
		33	33	34	30	32	34
烟气含湿量	%	1.4	1.3	1.5	1.3	1.3	1.4
		1.4	1.3	1.4	1.3	1.3	1.4
		1.4	1.3	1.4	1.3	1.3	1.4
测点废气流速	m/s	16.4	17.0	15.7	16.9	17.2	16.0
		16.7	17.2	15.9	16.8	17.3	16.0
		16.7	17.2	16.1	16.7	17.3	16.2
实测废气量	m³/h	2.28×10⁴	2.36×10⁴	4.45×10⁴	2.34×10⁴	2.39×10⁴	4.51×10⁴
		2.32×10⁴	2.38×10⁴	4.50×10⁴	2.33×10⁴	2.40×10⁴	4.52×10⁴
		2.32×10⁴	2.39×10⁴	4.54×10⁴	2.31×10⁴	2.40×10⁴	4.59×10⁴
标干流量	Nm³/h	1.99×10⁴	2.04×10⁴	3.90×10⁴	2.04×10⁴	2.07×10⁴	3.96×10⁴
		2.01×10⁴	2.05×10⁴	3.93×10⁴	2.03×10⁴	2.07×10⁴	3.93×10⁴
		1.99×10⁴	2.04×10⁴	3.93×10⁴	2.00×10⁴	2.06×10⁴	3.97×10⁴
平均标干流量	Nm³/h	2.00×10⁴	2.04×10⁴	3.92×10⁴	2.02×10⁴	2.07×10⁴	3.95×10⁴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26	281	3.0	362	396	3.3
		256	264	3.1	323	357	3.2
		250	249	3.5	327	355	3.4
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44	265	3.2	337	369	3.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88	5.41	0.125	6.81	7.64	0.130
颗粒物处理效率	%	98.8			99.1		

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永恒检测（2022）第 2207020 号

表 5：噪声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昼 间 dB (A)
检测日期：2022.07.04			
▲1	厂界东侧	13：34	58.2
▲2	厂界南侧	13：37	58.8
▲3	厂界西侧	13：41	58.1
▲4	厂界北侧	13：45	58.5
△5	后邱村（北）	13：56	57.4
△6	海正育才小学（东北）	14：17	58.6
检测日期：2022.07.05			
▲1	厂界东侧	14：16	57.6
▲2	厂界南侧	14：19	58.0
▲3	厂界西侧	14：22	57.7
▲4	厂界北侧	14：25	58.1
△5	后邱村（北）	13：42	56.7
△6	海正育才小学（东北）	13：59	58.6

END

报告编制：[Signature]

审核：[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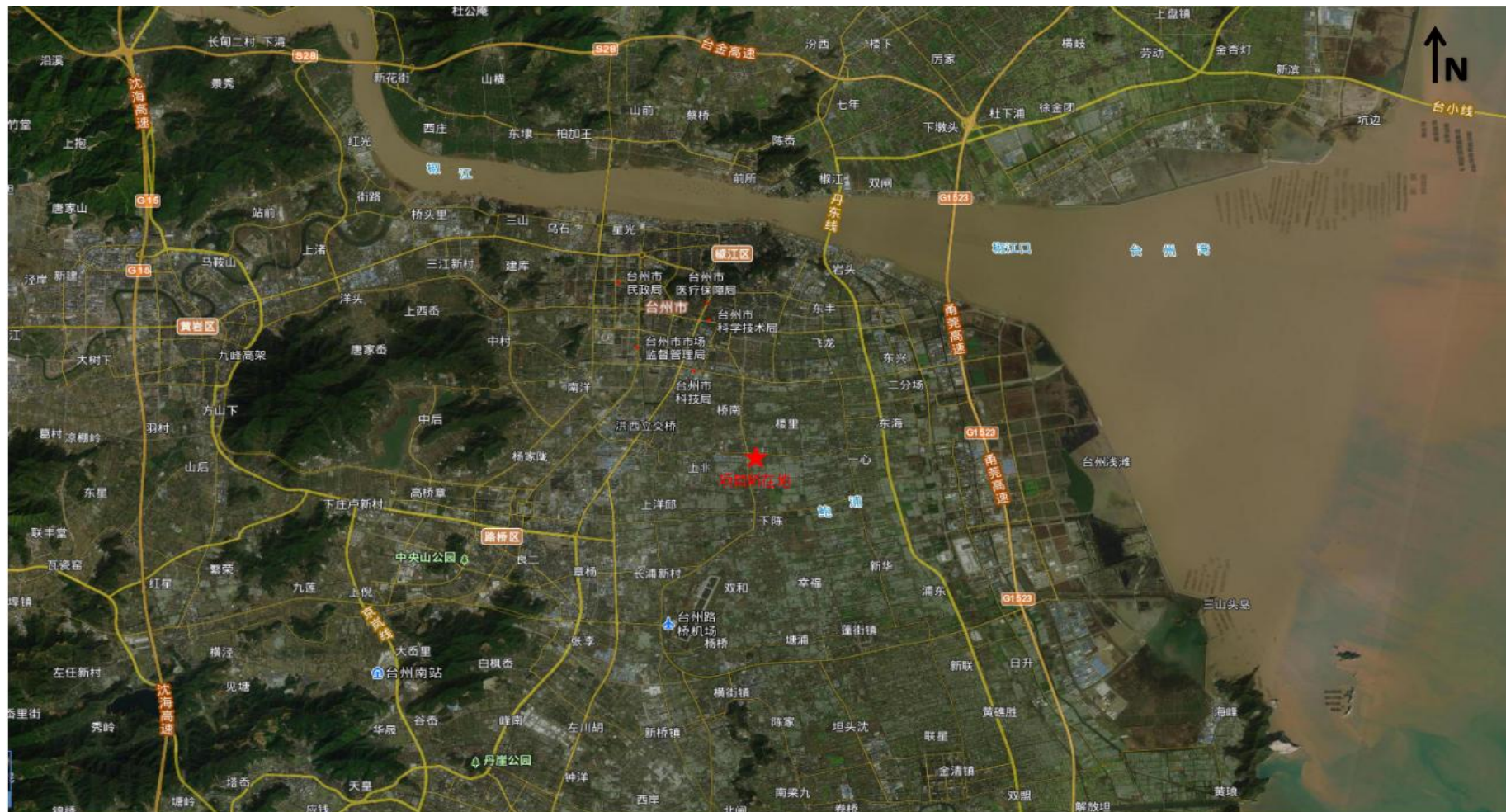
批准人：[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2.07.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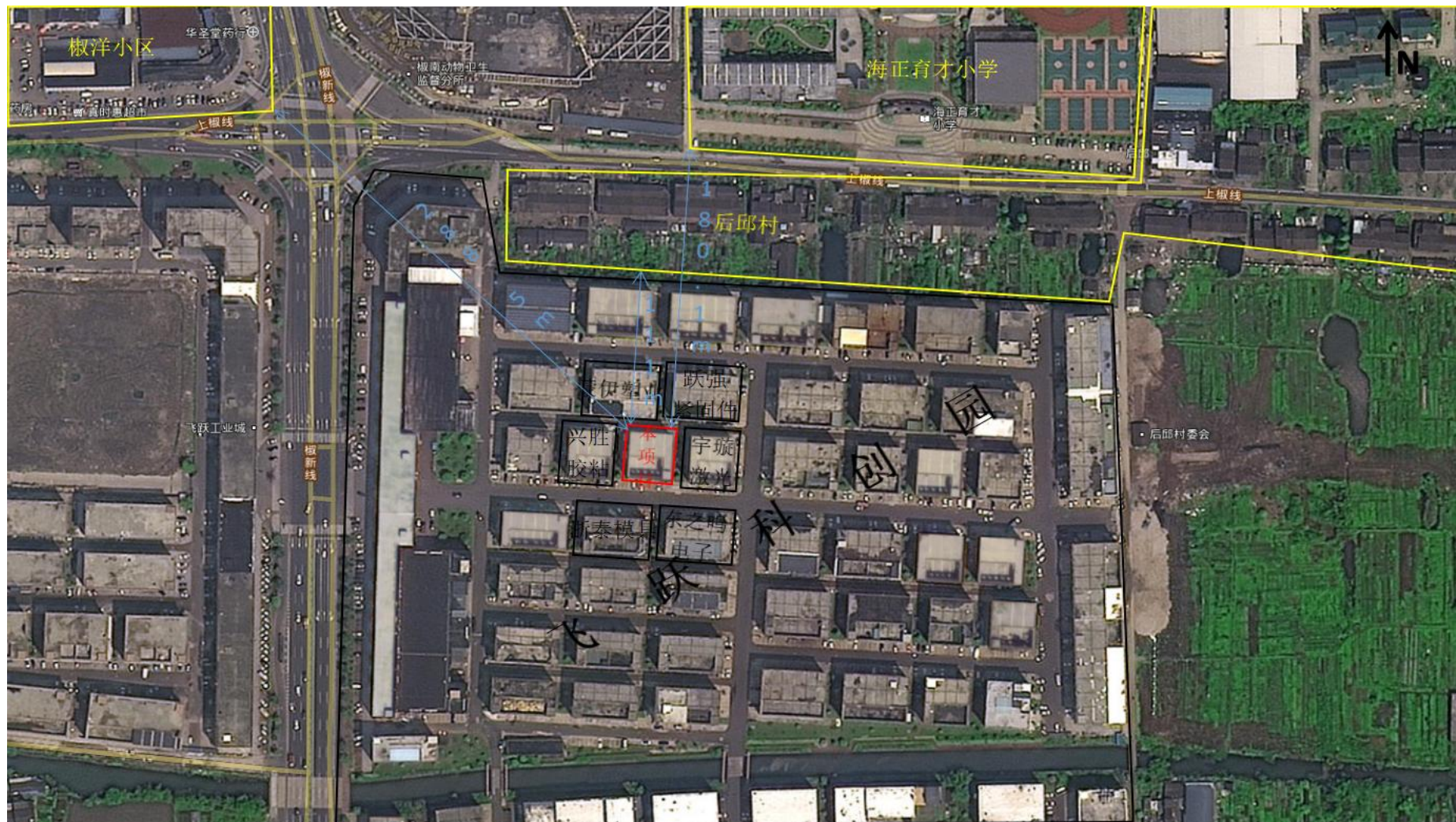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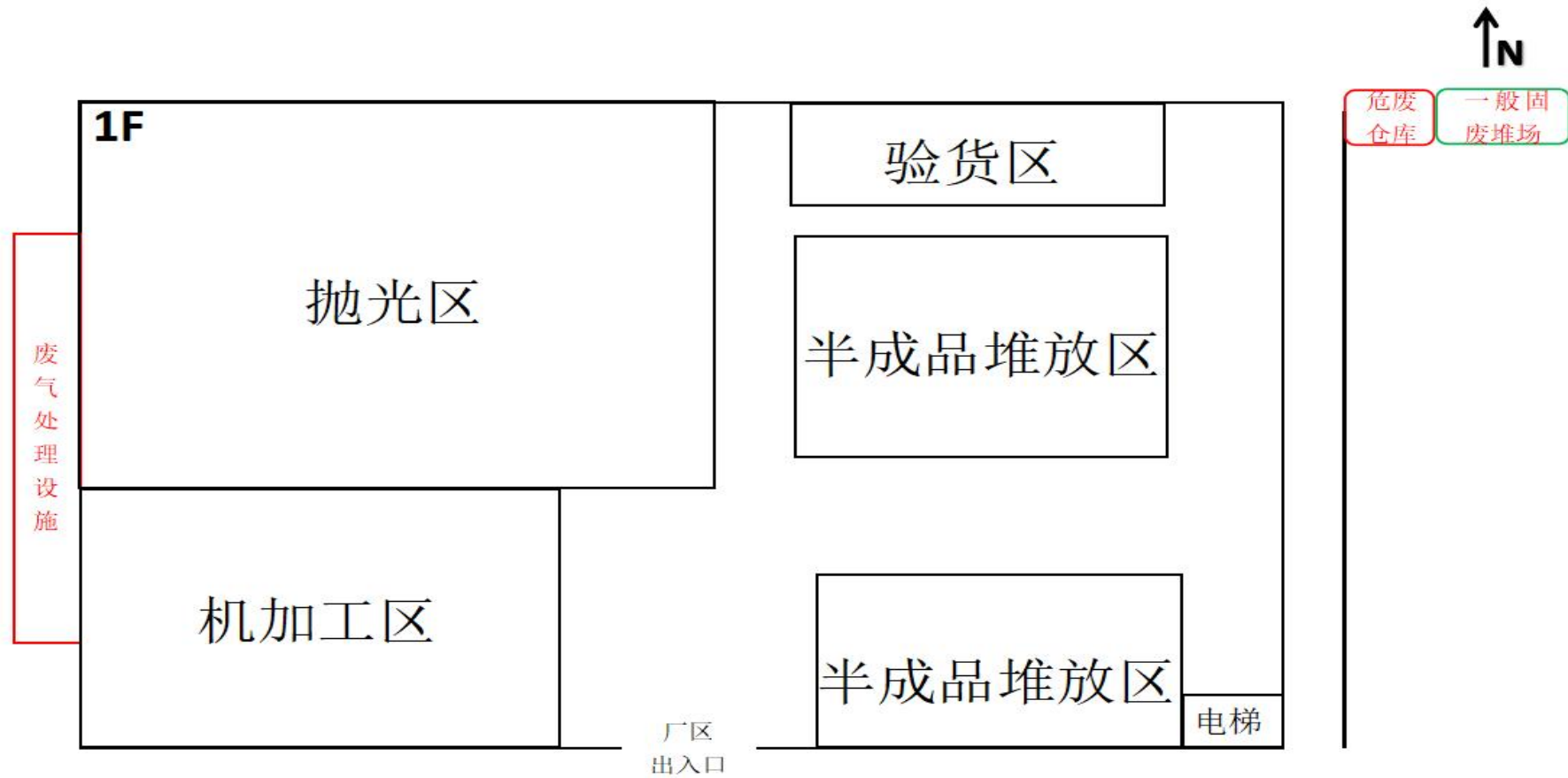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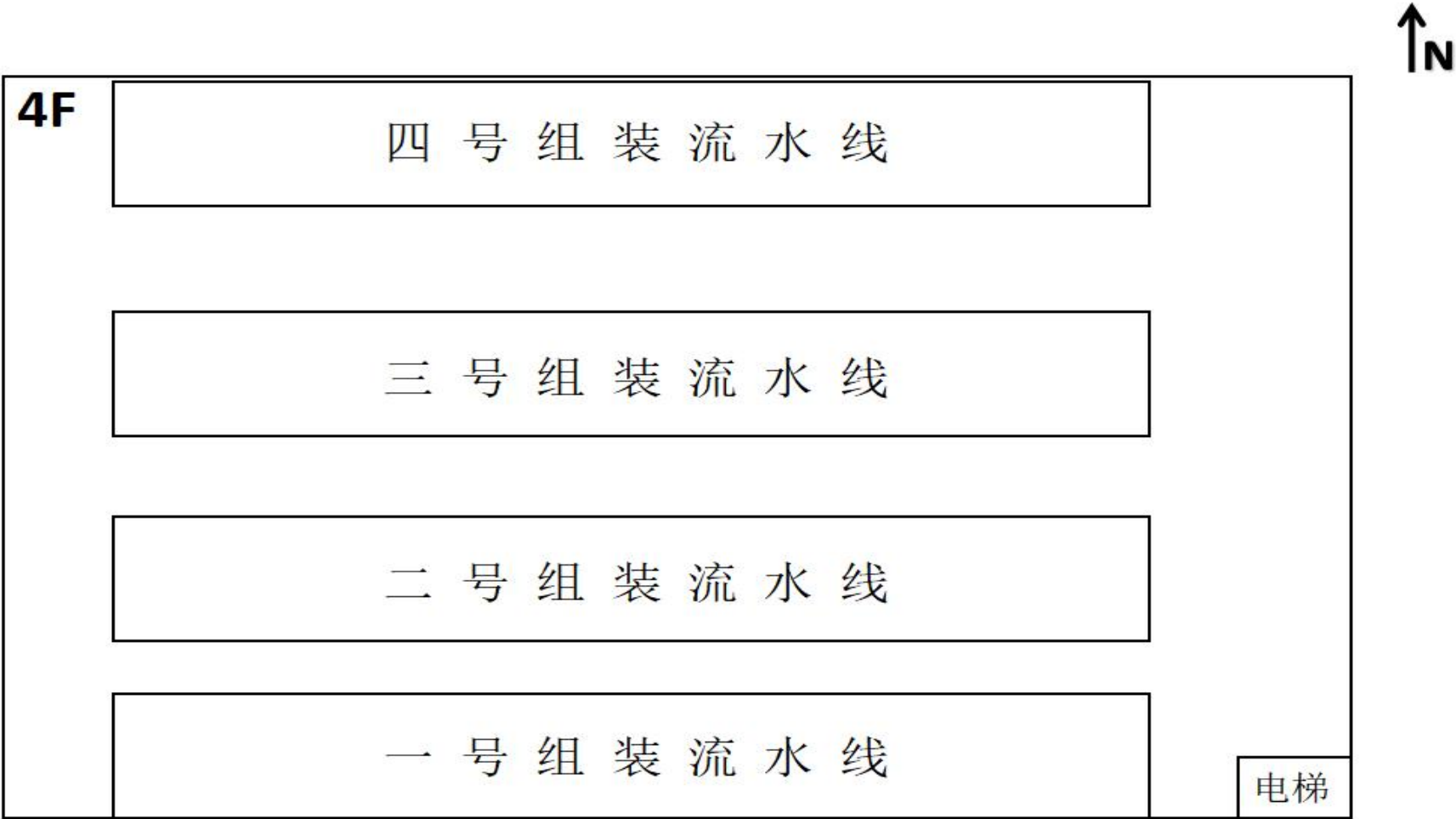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情况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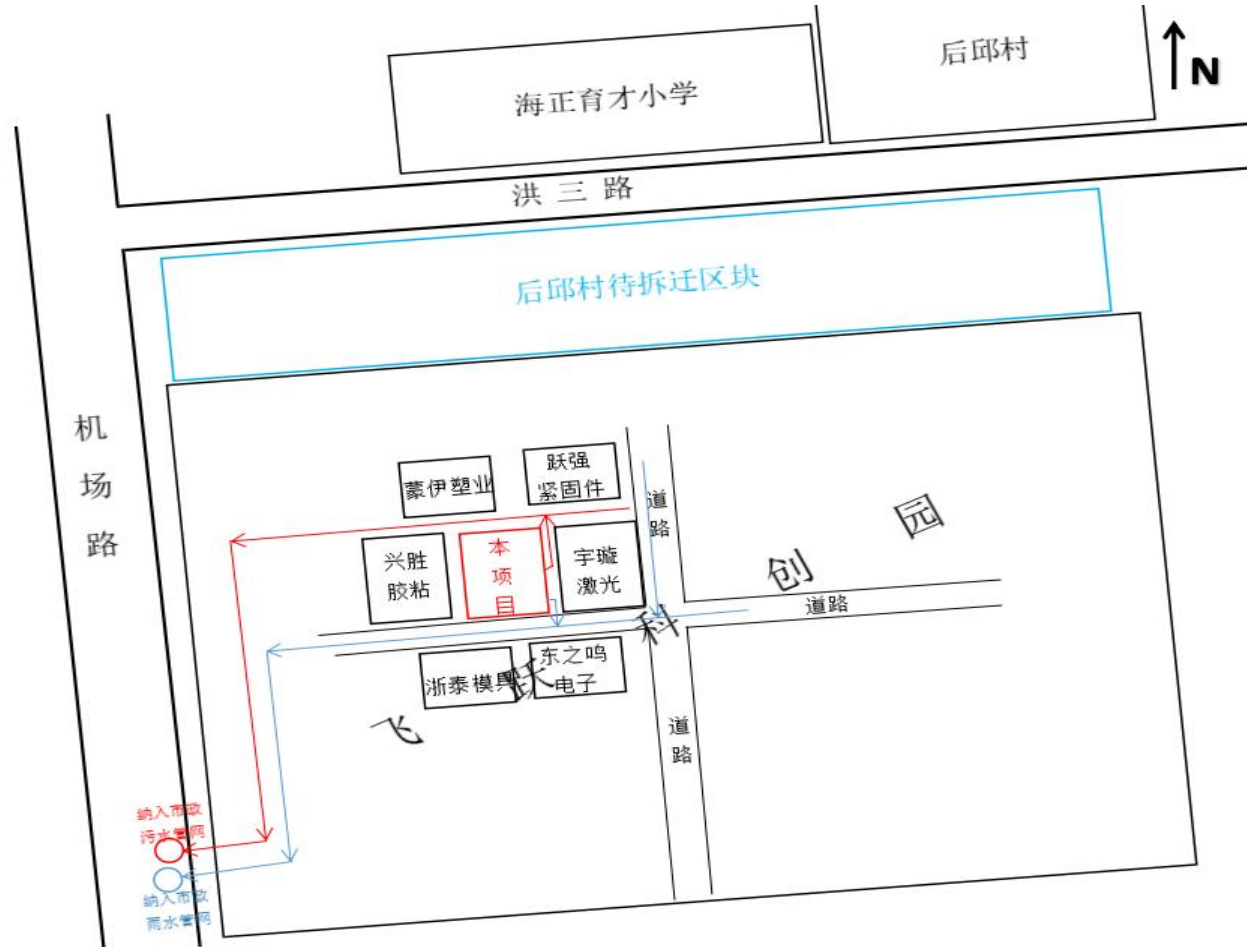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注：2F 为成品堆放仓库；3F 为半成品、零件堆放仓库

附图 4：项目雨污流向图



附图 5：现场照片



机加工区



机加工区



打磨区



成品仓库（2F）



零配件、半成品仓库（3F）



组装车间（4F）



办公室（5F）



一般固废堆场



危废仓库（内）



危废仓库（外）



布袋除尘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铜制品和 70 万只锌制品的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1002-33-03-044833-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 57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 3383 金属制卫生器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技改□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只铜制品和 70 万只锌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只铜制品和 70 万只锌制品		环评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椒）【2018】9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4.0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绿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绿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02554003393J001Y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		所占比例（%）	7.9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4.2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抛光粉尘	45000m³/h						
运营单位		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02554003393J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314.5			382.5		314.5	382.5			
	氨氮				0.0005			0.002		0.0005	0.002			
	化学需氧量				0.009			0.019		0.009	0.019			
	废气				3.56×10 ⁷			/		3.56×10 ⁷				
	颗粒物				0.66			0.69		0.66	0.69			
	固废				25.6935	25.6935	0			0				
	一般固废				25.39	25.39	0			0				
	危险废物				0.3035	0.3035	0			0				
	废边角料				21.6	21.6	0	/		0	/			
	废砂轮布				0.06	0.06	0	/		0	/			
	清扫粉尘				3.53	3.53	0	/		0	/			
	废布袋				0.2	0.2	0	/		0	/			
废机油				0.3	0.3	0	/		0	/				

	废机油桶				0.0035	0.0035	0			0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气态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验收意见

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铜制品和 70 万只锌制品的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9月30日，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只铜制品和70万只锌制品的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企业经营范围为卫生洁具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原厂址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星星大道 5201 号，因企业发展需要，购置抛光机和机床专机等设备，于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 57 幢实施年产 80 万只铜制品和 70 万只锌制品的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已在椒江区经信局立项，项目代码为“2018-331002-33-03-048833-000”。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企业实行单班工作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0 月，企业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编制《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铜制品和 70 万只锌制品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17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台环建（椒）【2018】95 号。企业为满足客户提出对产品精度的要求，对产品进行集中统一抛光作业，企业为节省打磨时间及提高打磨精度，抛光机数量由环评数量 2 台增加至 14 台，抛光工序年工作时间由原来的 2400h 压缩至 900h。因此企业于 2022 年 3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编制《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铜制品和 70 万只锌制品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 14.29%。

(四) 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年产80万只铜制品和70万只锌制品。本次验收为环保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生产设备：为满足工件加工需求，数控机床（干式加工）增加2台，上述设备为辅助设备对项目整体产能不造成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20m 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夜间不产生噪声。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一) 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效率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验收监测期间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95%。

(二) 污染物监测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周期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和 pH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相关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 废气及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

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抛光粉尘排气筒颗粒物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测点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中的排放限值。

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

本次验收于后邱村村民点、海正育才小学处各设置1个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从两周期的监测结果看,后邱村村民点、海正育才小学处监测点位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要求。

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本次验收于后邱村村民点、海正育才小学处各设置1个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从两周期的监测结果看,本项目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5) 排放总量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铜制品和 70 万只锌制品的技术改造项目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认为项目符合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进一步完善车间废气收集工作，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达到较好的处理效果：。

3、定期检测高噪声源设备使用情况，确保高噪声源设备正常使用，并不断完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4、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按着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只铜制品和70万只锌制品的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韩哲幼 潘同鄞 罗朋
叶孔步 孔祥辉
侯立峰 郑梁科

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铜制品和 70 万只锌制品的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职称/职务	备注
1	叶政岳	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	3663198003160854	13575833383	验收组长	
2	叶政岳	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	331004198110290010	13768609873	专家	
3	叶政岳	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	332627197110180339	13717689636	专家	
4	叶政岳	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	332607197307141211	13757689670	专家	
5	叶政岳	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	331081199110121011	13736555882	专家	
6	叶政岳	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	19142419880220925X	15117693558	专家	
7	叶政岳	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	331003199110260010	13758854803	专家	
8	叶政岳	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		15858668918	专家	
9						
10						
11						
12						

其他事项说明

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铜制品和 70 万只锌制品的技术 改造项目其它需要说明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18 年 10 月，企业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编制《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铜制品和 70 万只锌制品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17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的备案审批，备案审批文号为台环建（椒）【2018】95 号；企业为满足客户提出对产品精度的要求，对产品进行集中统一抛光作业，同时为节省打磨时间及提高打磨精度，抛光机数量由环评数量 2 台增加至 14 台，抛光工序年工作时间由原来的 2400h 压缩至 900h。因此企业于 2022 年 3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编制《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铜制品和 70 万只锌制品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2021 年 9 月进行开工建设，企业委托浙江绿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处理设施，截至 2021 年 1 月，企业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

2022 年 5 月，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委托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其环保处理设施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对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勘查，通过现场踏勘调查认为该企业建设项目已按环评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并投入试运行，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我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于 2022 年 7 月 4 日、7 月 5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布点监测、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对本项目雨水进行布点

监测，我公司报告编制人员在根据有关资料和监测数据编写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 80 万只铜制品和 70 万只锌制品及相对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企业环境管理制度。

主要验收内容如下：

①废水验收范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利用园区卫生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②废气验收范围为抛光粉尘。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30m 排气筒排放。

③噪声验收范围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本次验收主要监测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④固废验收范围为废边角料、废砂轮布、清扫粉尘、废布袋、废机油、废机油桶及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废机油桶，企业已于厂房东侧设置 1 间危废仓库，面积约 4.6m²；危废仓库地面及墙裙刷砌环氧地坪漆，完善了防雨、防渗漏工作，底部设有防渗漏托盘；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目前危废已和台州市火虎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收集后委托其安全处置。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废砂轮布、清扫粉尘、废布袋，目前企业已于厂房东侧设置一处一般固废堆场，用于收集存放一般固废，面积约 13m²；其他一般固废企业已和个体户陈丽萍签订了一般固废出售合同，委托其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⑤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防范：主要核实环境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和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22 年 9 月 30 日，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组织环评编制单位（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工程设计单位（浙江绿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召开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铜制品和 70 万只锌制品的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前专家和代表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防治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在年产 80 万只铜制品和 70 万只锌制品的技术改造



项目中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认为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相关环保组织机构，明确相关环保负责人，建立了废水、废气、噪声运行及日常维护等相关制度、固废管理相关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企业确立以公司法人作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消费抢险组、治安保障组、后勤综合组和环境指挥组，是公司整个应急救援工作的中心，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3.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铜制品和 70 万只锌制品的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1.配套建设了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 3.选择低噪设备，做好减震防噪措施。
竣工后	1.建立了固废台账，做好固废的出入记录。2、建立了相应废气台账，做好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1.对化粪池进行了定期清理，确保废水出水稳定和达标排放。2、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废气处理效率，使废气达标排放。
提出验收意见后	1.加强现场管理，保持地面清洁，同时完善现场标识、标牌等。

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盖章）